

证券代码：000516

证券简称：ST 国医

公告编号：2022-007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赵璐于2022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赵璐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2] 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赵璐：经查，你担任公司监事期间，配偶钟文娟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,000股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,000股，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应该认真汲取教训，本人及直系亲属要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

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持续学习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